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版集团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 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广东省政府相关会议决定，将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控股集团)所持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 51%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本次股权完成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弘资产，控股股东广弘资产的控制人将由商贸控股集团变更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股权划转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见公司2019年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4]。

2019年3月5日，商贸控股集团与出版集团签订了《关于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划转协议》[（详见公司2019年3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9]。

2019年3月7日，公司收到出版集团通知，通知称：由于广弘资产系广弘控股持股超过30%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划转将触发出版集团对广弘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出版集团可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出版集团将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本次国有股权划转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广弘资产 51%国有股权划转相关方通知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